2011年杭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受理公告（2011杭公租市级字第002号）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指导意见》（建保〔2010〕87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建设厅等部门关于加快发展公共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10〕92号）等文件规定，现将2011年杭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面向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创业人员申请受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房源情况**

　　2011年市本级计划公开配租公共租赁住房707套，房源分布于丁桥联合新苑、丁桥阳光逸城、三墩都市水乡等地，具体的房源座落、数量、面积、户型以选房公告为准。（本次公告房源与“2011杭公租市级字第001号”公告房源相同，视受理情况统筹安排城市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创业人员配租。）

　　**二、准入条件**

**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创业人员申请公共租赁住房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人具有市区常住城镇居民户籍，或持有市区居住地公安机关签发的有效期内的《浙江省居住证》（或《浙江省临时居住证》）；

　　2.申请人具有中级（含）以上职称，或高级（含）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本科及以上学历且毕业未满7年（具有博士及以上学历的不受毕业年限限制）；

　　3.申请人在市区用人单位工作，并签订一年（含）以上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住房公积金或社会保险金一年（含）以上，或持有市区营业执照和一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在市区无房；

　　5.申请家庭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45052.5元（该标准为2010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0%）；

申请人具有高级（含）以上职称或博士及以上学历的，其申报的经济收入不作为审核条件；

　　6.申请人（配偶）直系亲属在本市区无住房资助能力。具体标准如下：申请人（配偶）直系亲属在市区拥有2套以下住房或人均住房建筑面积小于46.29平方米的，认定为直系亲属在本市区无住房资助能力。

　　**三、租金标准**

　　2011年公共租赁住房的标准租金按照杭房局〔2009〕258号文件精神执行，具体标准如下：

　　公共租赁住房标准租金为13元/平方米·月。持有效期内《杭州市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证明（住房保障专用）》、《杭州市困难家庭救助证》或区级困难家庭《救助证》、《援助证》、《救助卡》的家庭按标准租金核减50%缴交。待我市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标准文件出台后，按照届时规定执行。

**四、申请、审核、公示流程**

　　申请人将申请材料交至用人单位，用人单位汇总本单位申请材料后统一向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建设（房管）局提交申请。

　　申请家庭不得同时申请市、区两级公共租赁住房，自提交申请材料到确认选房资格期间，不得申请其他保障性住房。

　　1．领取表格。自11月10日起，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到工作单位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建设(房管)局领取《2011年杭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和相关材料。除《申请表》外的相关材料可在杭州市房产信息网下载。

　　2．提交申请。11月14日至11月21日，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将填写完整的《申请表》及所需申请材料交至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3. 单位公示。11月22日至11月27日，用人单位填写《2011年杭州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申请家庭情况公示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用人单位张贴公示（公示期3天），接受群众监督。单位负责核实举报情况，并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

　　4．单位交件。11月28日至11月30日，用人单位由指定经办人将申请材料和公示材料按户整理后，连同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一并交至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建设（房管）局。

　　5．区级初审。11月28日至12月6日，区建设（房管）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将符合条件申请家庭基本信息录入业务审核系统，收件资料按户整理形成卷宗并统一交至杭州市租赁房建设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市租赁房中心）；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主体不符合条件原因。

　　6．市级审核公示。12月7日至12月19日，市租赁房中心对申请家庭的房产、收入、直系亲属在市区住房资助能力等进行审核，确定基本符合条件申请家庭，并于12月15日至12月19日在《杭州日报》、杭州市房产信息网公示（公示期5天），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不符合条件的，告知申请主体不符合条件原因。

　　**五、选房顺序的确定及选房家庭的产生**

　　市租赁房中心对基本符合条件申请家庭所在的用人单位进行摇号并产生选房顺序号，按照房源数量与申请家庭数量1：1.2的比例确定选房单位范围，未列入选房范围的用人单位进入轮候，轮候期一年。摇号结果及公开选房公告将在《杭州日报》、杭州市房产信息网上发布。

　　**六、受理登记**

　　列入公开选房公告范围的用人单位由指定经办人携带本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或副本、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登记注册地所在区建设（房管）局签领《2011年杭州市市本级公共租赁住房受理单》（以下简称《受理单》）。

　　用人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受理登记均有效，受理登记的时间先后不影响选房顺序，请用人单位有序参加，防止拥挤排队现象的发生，保证受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公开选房**

　　（一）参加选房。列入选房范围用人单位由指定经办人持《受理单》、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在规定时间内到指定的选房现场参加选房。用人单位未参加选房或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配租手续的，视作放弃本次公共租赁住房配租，保障资格终止。

　　（二）配租原则。新就业大学毕业生、创业人员申请家庭人口数与配租房源户型按下列原则进行对应，如申请家庭（单位）无对应户型房源可选时进入轮候，轮候期一年。

　　（1）单人户申请家庭可申请非成套住房或成套住房中的一部分，在同一单位工作且同性别的单人户申请家庭，以合租二居室成套住房为主；

　　（2）两人户申请家庭可申请成套一居室房源；

　　（3）三人（含）以上户、单身带10周岁（含）以上异性子女的申请家庭可申请成套二居室房源。

　　**八、办理配租入住**

　　（一）公开选房结束后，由用人单位按配租原则确定承租人（合租人），用人单位、承租人（合租人）应及时与市租赁房中心签订三方租赁合同。租赁合同需进行公证，除享受租金减免家庭免交公证费用外，其余承租人与市租赁房中心共同承担公证费用。同时，承租人须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按时缴纳房屋押金和租金。承租人（合租人）持市租赁房中心签发的《入住联系单》到所选房屋物业公司办理入住手续。公共租赁住房是政府保障性租赁房，只租不售，并且不得装修、不得违规使用。承租家庭应自觉遵守相关管理办法，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

　　（二）公共租赁住房租赁期限为3年,租赁期满前须重新申请并经市租赁房中心审核，经审核符合届时准入条件的，续签订租赁合同；不符合届时准入条件的，依照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回房屋。承租期累计不得超过6年。

**九、各区建设（房管）局受理地点及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单位 | 受理地点 | 咨询电话 |
| 上城区 | 郭东园路8号中闽大厦北门4楼上城区建设局 | 87896377 |
| 下城区 | 潮鸣寺巷潮鸣苑16号下城区建设局 | 85287558 |
| 西湖区 | 竞舟路228号西湖区行政办事服务中心二楼建设窗口 | 88156319 |
| 江干区 | 钱潮路12号（江干区体育中心体育场看台东侧一层辅房） | 87654172 |
| 拱墅区 | 香积寺路187号拱墅区建设局 | 8537161585356881 |
| 高新开发区(滨江) | 滨江江南大道87号国土建设大楼810室 | 87795750 |
| 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 | 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沙）金沙大道600号东楼二层46号窗口 | 86877955 |
| 西湖风景名胜区 | 龙井路3-1号西湖风景名胜区行政服务中心 | 87179603 |

　　**十、市住保房管部门办公地点及咨询电话**

|  |  |  |
| --- | --- | --- |
| 单位 | 办公地点 | 咨询电话 |
| 市房改办 | 延安路126号耀江广厦A座三楼 | 87709591 |
| 市租赁房中心 | 浣沙路179号一楼办事大厅 | 85333615 |

　　**十一、“杭州市房产信息网”网址**

　　[http://www.hzfc.gov.cn或](http://www.hzfc.gov.cn/)[www.hzfc.com.cn或](http://www.hzfc.com.cn/)[www.hzfc.cn](http://www.hzfc.cn/)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杭州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二Ο一一年十一月九日